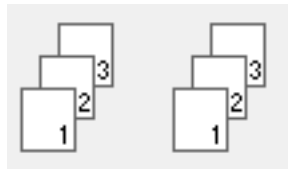


申請變更「教育財團法人」應具備文件內容

☆取得申請文件（可至 <http://www.tc.edu.tw/m/255> 下載）

☆請檢附以下所列文件一式四份



文件排列方式：

一、變更董事、監事

1. 召開董事會議（會議通知及議程函報教育局）→改選董事、董事長。
2. **函送**以下資料**一式四份**向教育局申請同意變更並驗印有關文件：

- (1). 董事會會議紀錄（含簽到表）
- (2). 新任董事（或含監察人）名冊
- (3). 願任董事（或含監察人）同意書
- (4). 董事（或含監察人）印鑑冊
- (5). 董事（或含監察人）身份證明文件（不論是否連任，皆應檢附所有董事身分證明文件）
- (6). 董事（或含監察人）親屬關係符合法定比例切結書（無血親證明書）
- (7). 捐助章程
- (8). 董事具教育背景之相關證明文件（如：任職證明）
- (9). 有效法人登記證書影本

※若董事係現職公立學校教師者，須另檢附校方出具之同意該員兼任貴會董事之同意書(或公函)

3. 向地方法院申請變更登記（填具申請書、檢附教育局同意函、本局驗印文件乙全份）。
4. 法院發給變更後法人證書，將證書影本函報教育局備查。

二、財產總額與基金變更登記

1. 召開董事會議，議決變更財產總額與基金數。
2. **函送**以下資料**一式四份**向教育局申請同意變更並驗印有關文件：

- (1). 董事會會議紀錄（含出席董事簽名影本）
- (2). 財產清冊

- (3). 存放憑據影本（如存單、存簿、股票…等）
 - (4). 有效法人登記證書影本
 - (5). 財政部同意函影本(年度結算後的變更始須附此項影本，當年度變更者無須檢附)
3. 向地方法院聲請變更登記（填具申請書、檢附教育局同意函及本局驗印文件乙全份）。
 4. 法院發給變更後法人證書，將證書影本函報教育局備查。

三、會址變更登記

1. 召開董事會議，議決會址變更。
2. **函送**以下資料**一式四份**向教育局申請同意變更並驗印有關文件：
 - (1). 董事會會議紀錄（含出席董事簽名影本、教育局核備會議紀錄函）
 - (2). 會址所在證明文件（房屋所有權狀、租賃契約、無償借用證明書等）
 - (3). 有效法人登記證書影本

註：捐助章程有登載會址者，應請同時修正捐助章程，並一併檢附相關文件憑辦。

3. 向地方法院聲請變更登記（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教育局同意函及驗印文件乙全份）。
4. 法院發給變更後法人證書，將證書影本函報教育局備查。

四、修正捐助章程

1. 召開董事會議，議決修正捐助章程條文內容。
2. **函送**以下資料**一式四份**向教育局申請同意變更並驗印有關文件：
 - (1). 董事會會議紀錄（含出席董事簽名影本、教育局核備會議紀錄函）
 - (2). 原章程
 - (3). 修正條文對照表
 - (4). 修正後章程全文
3. 向法院聲請民事裁定（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董事會議紀錄及擬修正章程條文新舊對照表），再向法院申請辦理變更登記。

備註：以上變更業務如有合併辦理者，相關佐證文件可合併計算。